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0）北市主公預字第 1103005149 號
函訂定全文 5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依據：各預算年度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基金））。

三、作業階段：

- （一）概算階段：各機關（基金）於擬編次年度概算時，同步編列性別預算，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並由各機關（基金）主計單位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及提供審查意見，各機關（基金）應參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調整修正。
- （二）預算案階段：將前款各機關（基金）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更新為預算案數，並於次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彙辦。
- （三）法定預算階段：各機關（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修正為法定預算數，並於臺北市總預算發布後一個月內送主計處彙辦。

四、為周延編製各機關（基金）性別預算（含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請參考下列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與機關（基金）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

- (一) 類型 1-A：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例如：女性主管研習班、辦理義工媽媽培訓計畫、女性用品檢驗、哺集乳室設備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管理暨後續追蹤輔導計畫、男廁加裝置物層板、輔導原住民男性積極就業、辦理青少年福利項目、輔導男性家暴者培養尊重家人觀念、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計畫等。
- (二) 類型 1-B：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例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新移民人口政策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業務及各類研習課程等。
- (三) 類型 2：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指本府編列預算或訂定辦法，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public sector）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例如：單身宿舍維修費、性別工作平等與（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對拔擢女性陞任主管之機關給予獎勵、對申請產假及育嬰假的員工給予協助、辦理托育服務提升民眾就業機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計畫等。
- (四) 類型 3：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指前述三類型預算以外，且非專為單一性別或特定性別議題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例如：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性別統計、心橋園社聯誼活動、設置親子廁所、監視錄影系統維護、興建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空間（可提升婦女推嬰幼兒車的方便性）、改善街燈照明系統（可提升夜歸女性的人身安全保障）。
- (五)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常見案例詳見附表一。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填表說明如下：

- (一) 本表包括計畫項目、計畫預期目標、經資門別、當年度及上年度性別預算數、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主要增減原因等主要欄位。

(二)「計畫項目」欄，請各機關（基金）先填列符合第四點各類型之方案或計畫項目（名稱應與性別預算相關為宜），單位預算機關再請填列工作計畫科目及其項下之分支項目名稱，若無分支項目名稱者，則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名稱；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則填列損益表（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四碼總帳科目名稱以及用途別一碼科目名稱，另特別收入基金及債務基金則填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名稱及其項下之分支計畫名稱，若無分支計畫名稱者，則填列用途別一碼科目名稱。

(三)「經資門別」欄，請勾選其屬經常門或資本門（分工程及設備二類）項目。

(四)「性別預算數」欄，請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不含人事費）核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上述「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係指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訂有性別目標者（如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等），或含有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有採取行動，做出努力）者，其所對應之經費方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五) 工程建設

1. 工程建設如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應配合考量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例如：性別友善 / 中立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等）。上開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如採購哺〔集〕乳室冰箱、消毒鍋等）均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當年度整筆建設經費×（性別友善設施面積 / 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不宜將整筆建設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至於例行性維護費（如水電費）及耗材（如衛生紙、洗手乳等）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2. 工程建設包括規劃、設計（含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多個階段（經常需跨數年度預算），性別預算數以當年度編列實際建設之直接工程費計列，故當年度若屬規劃

設計階段，則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3.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各機關（基金）於工程建設之初步規劃階段即應融入性別觀點，包括妥善規劃工程建設所涉及之性別友善設施及估列相關經費。考量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通常於細部設計階段，方能較為明確估列，爰可參考受委託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報價金額填寫性別預算數，並配合性別預算填報作業階段（配合法定預算調整性別預算編列階段）再予修正性別預算數。
4. 綠美化環境工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度較低，請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六）業務研習（研討、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

1. 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不宜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研習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整筆研習經費×（性別平等課程時數 / 研習課程總時數）】，或僅列計性別平等課程講師鐘點費。
2. 在性別落差較為明顯之領域，為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於業務研習時如有納入促進或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例如：在傳統以男性為主之污水下水道領域，為促進女性參與教育訓練，保留部分名額予女性報名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整筆研習經費×（少數性別參與人數 / 總參與人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又如：在傳統以女性為主之護理、教保、長期照顧服務等領域，辦理業務研習或教育訓練時，如有促進或鼓勵男性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亦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3. 機關（基金）薦送人員參加外部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之差旅費，及參加性別平等相關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研習或會議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整筆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性別平等議題時數 / 研習或會議總

時數)】。

(七) 性別預算編列常見案例詳見附表二。